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旗下十三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债等业务）及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23.45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自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就相关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520260000003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7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中国银行在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

2.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为雷迪奥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9.4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雷迪奥的担保总额为9.4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1亿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8992411003-6转授权），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与大银行深圳分行在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11月20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0.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北斗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0.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北斗星的担保总额为0.1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

法定代表人：朱宸

成立日期：2009-03-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522.85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雷迪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1,292,365,471.62	415,233,083.65
利润总额	228,801,019.00	-88,236,637.65
净利润	205,187,019.39	-70,181,903.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99,112,218.71	2,148,347,005.76
负债总额	974,029,544.50	985,539,577.90
净资产	1,325,082,674.21	1,162,807,427.8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

法定代表人：向丽

成立日期：2016-04-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503,505,507 号东 19 层（不可作厂房使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北斗星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照明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开关电源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地板制造；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灯具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电梯、自动扶

梯及升降机制造;供暖用散热器（暖气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LED 显示屏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

北斗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7,818,437.89	41,018,665.89
利润总额	5,320,806.06	3,388,118.58
净利润	4,748,889.47	2,728,814.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157,862.73	60,863,926.54
负债总额	15,840,745.16	31,175,663.81
净资产	39,317,117.57	29,688,262.73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雷迪奥、北斗星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39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615.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05,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5,212.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6,82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71%，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52%。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1月9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告编号：2026-007）、（公告编号：2026-002）、（公告编号：2025-104）、（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已为客户宁波滴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滴水”）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8.45万元，为客户杭州墨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墨鱼”）履行担保代偿债务194.17万元，为客户重庆信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义”）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51万元，为客户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佳”）履行担保代偿债务536.19万元，为客户重庆丽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丽象”）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3.12万元，为客户江西金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心”）履行担保代偿债务90.33万元，为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滴水剩余25.45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杭州墨鱼剩余194.17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信义剩余80.51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山东万佳剩余536.19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江西金心剩余90.33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安徽黑洞剩余479.52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丽象已偿还完毕。公司在代偿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将形成对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的债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进行追偿，同时要求上述公司的相关方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跟进法律程序，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